



學校檔號：T290\_GO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投標**

**承投提供小學學位社工駐校服務(ASWO) (2024.9.1-2026.8.31)**

現誠邀 貴公司承辦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學校檔號：T290\_GO 承投提供小學學位社工駐校服務(ASWO) (2024.9.1-2026.8.31) 投標書

投標書須以掛號郵件寄往或派專人遞交至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街 8 號 東涌天主教學校校長收，並須於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否則概不受理。

2.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作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3.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4.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保障學童安全的相關法例/指引。
5. 學校邀請投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項/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報價。
6. 如供應商選擇投標，即表示明白本投標書內容並接納受相關條款約束。
7. 本校不接受任何形式之捐贈或贈品。

校長

\_\_\_\_\_ 謹啟  
陳珮珊

2024 年 4 月 15 日

## 承投提供小學學位社工駐校服務(ASWO) (2024.9.1-2026.8.31)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街 8 號 東涌天主教學校

學校檔案               ：                               T290\_GO

截標日期 / 時間：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

###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 第 II 部分

####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表格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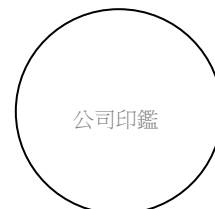
### 第 III 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投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T290 GO 承投提供小學學位社工駐校服務(ASWO) (2024. 9. 1-2026. 8. 31)

致：東涌天主教學校

截標日期：6-5-2024

## (A) 基本資料

1	投標人姓名	:	中文：	英文：
2	獲授權的代表商號/機構	:		
	註冊地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3	商業登記號碼 (須附上副本證明)	:		
	有效日期	:		
4	其他牌照名稱(如適用)	:	1.	2.
	牌照號碼	:		
5	機構成立年份	:		
7	<u>曾經</u> 與其他學校合作數目及學校名稱 (如位置不足，可另加紙說明)	:		

東涌天主教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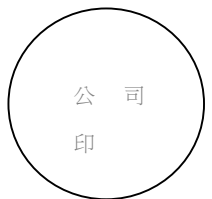
T290\_GO 承投提供小學學位社工駐校服務 (ASWO) (2024.9.1-2026.8.31)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項目編號	服務範圍 / 規格
1	<p>服務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服務者必須提供 <b>2 名註冊社工(ASWO)</b>，持大學學位本科畢業，並提供每星期 4 日駐校服務，同時機構亦需提供該兩名社工的督導工作。</li> <li>➢ 服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中一名註冊社工向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小學生提供個別化支援服務，並處理有關文件；此外亦須為全校小學生提供支援及輔導服務。</li> <li>● 另一名註冊社工向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小學生及非華語小學生提供個別化支援服務，並處理有關文件；此外亦須為小學生提供支援及輔導服務。</li> </ul> </li> <li>➢ 了解及掌握東涌之社區狀況及能提供全面性支援的服務</li> <li>➢ 具有危機管理經驗及具專業危機管理團隊，以協助學校制定相關程序及提供有效的支援</li> <li>➢ 需要處理部份行政工作、帶領學生活動及協助以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案輔導</li> <li>● 小組輔導</li> <li>● 全方位輔導服務</li> <li>● 家長教育</li> <li>● 教師支援</li> <li>● 校本訓輔計劃支援工作</li> <li>● 推廣價值教育</li> </ul> </li> <li>➢ 每半年提交工作檢討報告</li> <li>➢ 服務日期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班時間由 8:00-16:00 或 9:00-17:00。</li> </ul>
2	<p>投標書內容要求：</p> <p>甲) 投標者須提供一式兩份的計劃書，詳列計劃提供的服務詳情細則，並提供評估方式。</p> <p>乙)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及服務內容在合約期內，被假設仍然有效。因此價格及服務內容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計劃書，夾附價格及服務變動條款，但這樣可能對批授合約有所影響。</p> <p>丙) 貴 機構提供證明書副本或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往相關之工作履歷</li> <li>2. 公司之商業註冊證/非牟利機構證明文件副本、負責人之姓名、職位及聯絡方法。</li> </ol>
3	<p>甲) 本校保留所有權利，因應服務供應者提供的服務數量、收費、服務之質素及實用性而揀選合適的機構提供服務，而非單以價低者為準。</p> <p>乙) 除非獲本校法團校董會同意，否則不得外判任何工作。</p>

	<p>丙) 服務供應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或簽訂契約。</p> <p>丁) 如未能按校方要求履行本標書內容，校方有權即時終止服務，並不需承擔有關責任。</p> <p>戊) 如因任何不可抗力及/或預計的因素導致的損失或影響，本校概不負責。</p> <p>己) 獲選通知書不表示校方必然接受 貴公司為服務供應商，一切以雙方簽訂合約方為生效。如有爭議，本校保留最終決定權。合約如未有詳盡之處，校方與服務供應商雙方同意下書面修訂，作附帶條件實施。如有爭議，均以校方決定為準。本校保留最終決定權。</p> <p>庚) <b>供投標者作參考之學校資料</b>  預計 2024-2025 學年本校小學將開設 27 班，以教育局最後核准為準。2024-2025 學年本校中學總學生人數約為 729 人；2023-2024 年度被評定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小學學生人數約為 190 人。  #上述資料只供是次投標之用，未經本校批准，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或作其他用途。</p>
4	<p><b>防止賄賂條例：</b></p> <p>甲)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購買服務過程中，如學校職員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教職員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p> <p>乙) 學校教職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任，所簽訂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p>
5	<p><b>保障學童安全：</b></p> <p>根據教育局強烈建議，因職員與學生有經常而不受監察的接觸，為保障學童的安全，本校要求中標的服務供應機構在獲得將被調派到校工作的員工同意後，要求有關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及由服務供應機構查核結果，然後把有關結果以書面形式轉告學校。</p> <p>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資料，請瀏覽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a href="http://www.police.gov.hk/scrc">http://www.police.gov.hk/scrc</a></p>
全年合約 總金額	

本公司明白，如收到學校合約後未能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獲取上述服務之差價。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附表的代表簽署及蓋印：\_\_\_\_\_

投標者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東涌天主教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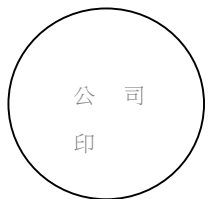
T290\_GO 承投提供小學學位社工駐校服務 (ASWO) (2024.9.1-2026.8.31)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項目編號	服務範圍 / 規格
1	<p>服務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服務者必須提供 <b>2 名註冊社工(ASWO)</b>，持大學學位本科畢業，並提供每星期 4 日駐校服務，同時機構亦需提供該兩名社工的督導工作。</li> <li>➢ 服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中一名註冊社工向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小學生提供個別化支援服務，並處理有關文件；此外亦須為全校小學生提供支援及輔導服務。</li> <li>● 另一名註冊社工向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小學生及非華語小學生提供個別化支援服務，並處理有關文件；此外亦須為小學生提供支援及輔導服務。</li> </ul> </li> <li>➢ 了解及掌握東涌之社區狀況及能提供全面性支援的服務</li> <li>➢ 具有危機管理經驗及具專業危機管理團隊，以協助學校制定相關程序及提供有效的支援</li> <li>➢ 需要處理部份行政工作、帶領學生活動及協助以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案輔導</li> <li>● 小組輔導</li> <li>● 全方位輔導服務</li> <li>● 家長教育</li> <li>● 教師支援</li> <li>● 校本訓輔計劃支援工作</li> <li>● 推廣價值教育</li> </ul> </li> <li>➢ 每半年提交工作檢討報告</li> <li>➢ 服務日期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班時間由 8:00-16:00 或 9:00-17:00。</li> </ul>
2	<p>投標書內容要求：</p> <p>甲) 投標者須提供一式兩份的計劃書，詳列計劃提供的服務詳情細則，並提供評估方式。</p> <p>乙)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及服務內容在合約期內，被假設仍然有效。因此價格及服務內容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計劃書，夾附價格及服務變動條款，但這樣可能對批授合約有所影響。</p> <p>丙) 貴 機構提供證明書副本或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往相關之工作履歷</li> <li>2. 公司之商業註冊證/非牟利機構證明文件副本、負責人之姓名、職位及聯絡方法。</li> </ol>
3	<p>甲) 本校保留所有權利，因應服務供應者提供的服務數量、收費、服務之質素及實用性而揀選合適的機構提供服務，而非單以價低者為準。</p> <p>乙) 除非獲本校法團校董會同意，否則不得外判任何工作。</p>

	<p>丙) 服務供應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或簽訂契約。</p> <p>丁) 如未能按校方要求履行本標書內容，校方有權即時終止服務，並不需承擔有關責任。</p> <p>戊) 如因任何不可抗力及/或預計的因素導致的損失或影響，本校概不負責。</p> <p>己) 獲選通知書不表示校方必然接受 貴公司為服務供應商，一切以雙方簽訂合約方為生效。如有爭議，本校保留最終決定權。合約如未有詳盡之處，校方與服務供應商雙方同意下書面修訂，作附帶條件實施。如有爭議，均以校方決定為準。本校保留最終決定權。</p> <p>庚) <b>供投標者作參考之學校資料</b>  預計 2024-2025 學年本校小學將開設 27 班，以教育局最後核准為準。2024-2025 學年本校中學總學生人數約為 729 人；2023-2024 年度被評定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小學學生人數約為 190 人。  #上述資料只供是次投標之用，未經本校批准，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或作其他用途。</p>
4	<p><b>防止賄賂條例：</b></p> <p>甲)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購買服務過程中，如學校職員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教職員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p> <p>乙) 學校教職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任，所簽訂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p>
5	<p><b>保障學童安全：</b></p> <p>根據教育局強烈建議，因職員與學生有經常而不受監察的接觸，為保障學童的安全，本校要求中標的服務供應機構在獲得將被調派到校工作的員工同意後，要求有關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及由服務供應機構查核結果，然後把有關結果以書面形式轉告學校。</p> <p>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資料，請瀏覽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a href="http://www.police.gov.hk/scrc">http://www.police.gov.hk/scrc</a></p>
全年合約 總金額	

本公司明白，如收到學校合約後未能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獲取上述服務之差價。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附表的代表簽署及蓋印：\_\_\_\_\_

投標者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 T290\_GO 承投提供小學學位社工駐校服務(ASWO) (2024.9.1-2026.8.31)

### 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 提供酬金

- A. 投標者不得且須禁止其僱員、代理人就本項目的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所定義的利益。
- B.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投標者或投標者的僱員或代理人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 A 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 反圍標

- C. 在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 D. 本條款的第 C 分條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E. 投標者須向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提交一份按附錄所載的格式妥為簽署的函件。該函件須由獲授權代表代投標者簽署合約的人士簽署。

致：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

## T290\_GO 承投提供小學學位社工駐校服務(ASWO) (2024.9.1-2026.8.31)

### 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我/我們]\*，\_\_\_\_\_ [投標者的名稱]現提述[我/我們]\* 就上述項目所作的投標。[我/我們]\* 確認，於簽署本確認書前已閱讀和完全明白本確認書以及誠信及反圍標條款。[我/我們]\* 陳述和保證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

- 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在接獲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發出的招標結果之前，[我/我們]\* 並未向或將會向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我/我們]\* 並未透過或將會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我/我們]\* 並未與或將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我/我們]\*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以及
- [我/我們]\* 並未在或將會在上述協議的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如違反上述的陳述和保證而引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延遲引致的額外費用，進行重新招標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相關成本，[我/我們]\* 須對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作出彌償，並使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獲得彌償。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我/我們]\*：

- 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我/我們]\* 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為獲得[我/我們]\* 的顧問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及
- 為有關合約的財務資源向[我/我們]\* 的銀行家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_\_\_\_\_  
投標者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 刪除不適用者

## T290\_GO 承投提供小學學位社工駐校服務(ASWO) (2024.9.1-2026.8.31)

### 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 提供酬金

- A. 投標者不得且須禁止其僱員、代理人就本項目的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所定義的利益。
- B.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投標者或投標者的僱員或代理人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 A 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 反圍標

- C. 在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 D. 本條款的第 C 分條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E. 投標者須向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提交一份按附錄所載的格式妥為簽署的函件。該函件須由獲授權代表代投標者簽署合約的人士簽署。

致： 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

## T290\_GO 承投提供小學學位社工駐校服務(ASWO) (2024.9.1-2026.8.31)

### 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我/我們]\*， \_\_\_\_\_ [投標者的名稱]現提述[我/我們]\* 就上述項目所作的投標。[我/我們]\* 確認，於簽署本確認書前已閱讀和完全明白本確認書以及誠信及反圍標條款。[我/我們]\* 陳述和保證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

- 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在接獲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發出的招標結果之前，[我/我們]\* 並未向或將會向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我/我們]\* 並未透過或將會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我/我們]\* 並未與或將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我/我們]\*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以及
- [我/我們]\* 並未在或將會在上述協議的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如違反上述的陳述和保證而引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延遲引致的額外費用，進行重新招標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相關成本，[我/我們]\* 須對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作出彌償，並使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獲得彌償。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我/我們]\*：

- 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我/我們]\* 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為獲得[我/我們]\* 的顧問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及
- 為有關合約的財務資源向[我/我們]\* 的銀行家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_\_\_\_\_  
投標者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 刪除不適用者